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兆宁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兆宁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刘兆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兆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00,000 股。刘兆宁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刘兆宁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刘兆宁先生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根据规定，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遵守《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刘兆宁先生辞去监事一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少于法定人数，并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刘兆宁监事辞职在公司选举出新的职工监事后生效。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马维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马维勇先生将与公司其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维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马维勇 先生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生，大专学历。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南京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南京亚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弓箭玻璃器皿（南京）有限公司生产/仓储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博世热力（南京）有限公司精益物流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生产部经理。

马维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